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鳳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届三民區鳳北里里長選舉,經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扣下下午	冷 器	を期 万)上十八時 と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935/10 10人25/10日/10人25/	<u> </u>	· 广									
10 17 17 17 17 17 17 17	<u> </u>	<i>)</i> [
香 06 女 省 無 高中 曾任消防隊隊員	同理心」的「五心級」服務	服務熱心、處事用心、付出愛心、待 務,而且更要里民人人平安、戶戶安 方搶防竊之功能,確實保障里民生命									
文字 37 年 12 月 12 月 1. 三民國小畢業 1. 高雄市三民區鳳北里第一、二屆里長。 3. 督促政府建置公擁擠之困境,已擁擠之困境,已不能擠之困境,已不能擠之困境。 4. 爭取設立鐵道公長。 5. 督促水利局規劃,排水問題。(計畫) 1. 三民國小畢業 2. 國際商工畢業 2. 國際商工畢業 2. 東津企業行負責人。 6. 建議於園道增額中學、觀光客及不足不同學、觀光客及不足不同學、觀光客及不足不同學、觀光客及不足不同學、觀光客及不足不同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的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的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觀光客及不見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	道以連接里內平面道路,創造本 美化,建置綠地公園、自行車 公有立體停車場,解決周邊市 改善停車問題,促進里民及觀 文物館及里民生活中心,落實 (1) (1) (2) (2) (2) (3) (3) (3) (4) (4) (4) (4) (4) (5) (4) (4) (5) (4) (4) (5) (4) (4) (5) (4) (4) (5)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道,路段減少設計分隔島,打造友善生活場、後驛商圈及三鳳中街平時及年節車輛光客之便利性,活絡鳳北新經濟。 古蹟文化保護,擴大里民休憩生活空間。 善本里三德西街90巷及三塊厝火車站周邊 向人行地下道,用以紓解三民國小、高雄									
(二)遊舉人齊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安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的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遵人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任民國民、山地原任民國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 (上間所任期間) 上 在行政區域動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囲情况。但於臺灣公告發布(日零七年八月一八日含苗日)後,還入是沒種理匿名,而與原理人。但於臺灣公告發布(日零七年八月一八十日含苗日)後,還入最沒種理匿名,而與原理人。但於學學之事。 其是學人類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使用果地與《見投開單所一世表》。 1. 投限果地號《見投開單所一世表》。 2. 投際期間不受表。 也可認及學園和單:大樓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任及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發票時告與變常問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達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看的可投票。這與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一百零元條 不可即時事之人聚常已過減差人,被罷免人,不完成以下開發。 4. 選舉 从東及其局司度。 作得時不達 人與崇州投票。 途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八下開發。 一百零九條 原述是在他商學是在他商學是在使用學所,達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八下財命。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付屬等等程度上他商學是中國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五條。 與是所或與所與所有下的情事之一者,總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允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或用於一百要五條之與所以開票之一者,經過至所主任於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允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與所以開票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允法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經之即使用,規定或計所經歷上上不一該、第一百零五條之與不投票,中國所則理一之一樣,第一百零五條,沒可可以用於一一一樣之所以而之股市。(總數學是一一一樣的人也是一樣,與一個一中是一一一樣的人也是更一樣。 他的是那里與此之也與一個的學學學是一個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然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 然公眾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二以上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等 是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 是一者,在場助勢之人,或其辦事活動, 是一者,在場助勢之人。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與事體 是一年以上,在場助勢之人。 是一年以上,在場助勢之人。 是一年以上,在場助勢之人。 是一年以上,在場助勢之人。 是一年以上,在場助勢之人。 是一年以上,在場所。 是一年以上,在場所。 是一年以上,在場所。 是一年以上,在場所。 是一年以上,在場所。 是一年以上,在場所。 是一年以上,在,處,等二項規定者,。 是一年, 是一年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語別。 「對於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萬元以下罰金。」 「萬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黃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新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工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工。」 「第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上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欄

次

片

名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第九十六條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語言以傳播个員之事,足以土頂吉於公本以他人有,處五牛以下有期促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7727711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正数量限的规定有产规利量带干离儿以上一百离儿以干割级。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100/00 - Charles Annie A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VOT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数 五1. 7.枚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七條	
714 LI T 318K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2. 妨害投票罪(刑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刊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三个	
第一百四十四个	
第一百四十五个	
第一百四十六个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	註
l	1064	三鳳宮文化大樓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308號1樓	鳳北里	全里	鳳北里	全里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